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5號

原告 林溢洲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被告 坂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朝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98元，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8,700元，第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71,200元，第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,500元，上開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至於第五項聲明，係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74,598元（計算式：75,198+328,700元+1,371,200+=99,500=1,874,59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采瑜